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Dynami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三	**146,412**	165,392
銷售成本		**(57,230)**	(99,105)
毛利		**89,182**	66,287
其他收入	五	**70,440**	61,255
重估盈餘/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37,527**	279,616
行政費用		**(70,026)**	(70,588)
融資成本	七	**(15,862)**	(18,151)
除稅前溢利		**111,261**	318,419
稅項	八	**(31,089)**	(95,922)
本年度溢利		**80,172**	222,497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0,075**	217,479
少數股東權益		**97**	5,018
		80,172	222,497
股息	九	**13,146**	13,146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	十	**36.5**	99.3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672**	13,431
投資物業	十一	**1,603,217**	1,410,772
待發展物業		**255,712**	235,874
其他應收賬款		**6,048**	28,214
		1,879,649	1,688,291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79,275**	113,737
貸款應收賬款		**–**	2,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十二	**50,262**	74,851
少數股東欠款		**6,679**	5,945
應退稅項		**–**	83
銀行存款－已抵押		**16,817**	31,4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072**	93,425
		325,105	322,46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十三	**79,083**	84,894
已收預售按金		**7,116**	8,927
欠一間有關聯公司之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9,878**	9,811
應付稅項		**81,061**	67,576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40,300**	36,900
		217,438	208,108
流動資產淨值		**107,667**	114,3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87,316**	1,802,647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04**	219,104
儲備	**1,289,160**	1,079,7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08,264**	1,298,850
少數股東權益	**47,255**	43,572
總權益	**1,555,519**	1,342,4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316,000**	351,300
欠一間有關聯公司之款項－須於一年後償還	**9,407**	18,364
遞延稅項負債	**106,390**	90,561
	431,797	460,225
	1,987,316	1,802,647

附註：

一.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賬項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賬項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賬項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而編製。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確認於本初步業績內公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截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故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據此，概不須為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分別披露規定。於以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的若干資料已作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規定的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書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書[2]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6]

[1]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2]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3]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4]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5]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6]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將會影響有關收購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將會影響母公司在會計上對未導致喪失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之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將會影響在會計上對有關收購、建造或生產一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的處理。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到目前為止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 營業額

營業額乃在本年度內出售物業收益總額及物業租金收入總額之合計款項。

四.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部分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組為兩類經營組別 — 物業銷售及物業租賃。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料報告均以上述主要經營業務為基礎。

主要業務呈列如下：

物業銷售	—	銷售本集團發展之物業
物業租賃	—	租賃投資物業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物業銷售		物業租賃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5,242**	127,941	**71,170**	37,451	**146,412**	165,392
分類業績	**6,583**	13,504	**99,291**	313,951	**105,874**	327,455
未分配其他收入					**42,119**	23,468
未分配公司支出					**(20,870)**	(14,353)
融資成本					**(15,862)**	(18,151)
除稅前溢利					**111,261**	318,419
稅項					**(31,089)**	(95,922)
本年度溢利					**80,172**	222,497

資產負債表

	物業銷售		物業租賃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85,517**	424,932	**1,625,915**	1,456,548	**2,011,432**	1,881,480
未分配公司資產					**193,322**	129,275
綜合資產總值					**2,204,754**	2,010,755
負債						
分類負債	**51,260**	60,680	**25,653**	54,162	**76,913**	114,842
未分配公司負債					**572,322**	553,491
綜合負債總值					**649,235**	668,333

其他資料

	物業銷售		物業租賃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本支出	**1,649**	62	**–**	388,568	**39**	662	**1,688**	389,292
折舊	**371**	1,582	**–**	–	**1,437**	264	**1,808**	1,846
壞賬準備	**2,591**	–	**3,167**	15,593	**–**	100	**5,758**	15,693
重估盈餘／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	–	**37,527**	279,616	**–**	–	**37,527**	279,6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35**	(90)	**–**	–	**6**	(20)	**41**	(110)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3,436**	3,193	**–**	–	**–**	–	**3,436**	3,193

地域分類

本集團全部銷售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

下表按資產位於之地域來分析分類資產賬面值、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及新增投資物業：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		新增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其他地區	**2,011,432**	1,881,480	**1,649**	62	**–**	388,568
未分配資產	**193,322**	129,275	**39**	662	**–**	–
	2,204,754	2,010,755	**1,688**	724	**–**	388,568

五.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2,165**	1,618
兑換收益淨額	**40,062**	19,7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110
買家承諾之應收收益	**11,587**	32,174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假計利息收入	**1,698**	1,901

六. 折舊及攤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3,436**	3,193
折舊	**1,808**	1,846

七.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4,836**	16,821
欠一間有關聯公司款項之假計利息支出	**1,026**	1,330
	15,862	18,151

八.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15,190)
	–	(15,190)
於中國其他地方所得稅		
本年度	**18,394**	26,850
過往年度不足準備	**2,050**	9,835
	20,444	36,685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4,950**	13,967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	**5,695**	78,718
來自稅率變動	–	(18,258)
	5,695	60,460
	31,089	95,922

* 該款項乃關於過往年度內出售一項物業之香港所得稅超額準備，這由於稅務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同意按出售所得款項應課稅及非應課稅之間分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將公司利得稅稅率調減1%至16.5%，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據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利得稅稅率調減的影響已於計量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時及遞延稅項中反映。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乃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本年度中國所得稅乃已經考慮到該等由18%至25%之間不同稅務優惠後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則，符合外國投資生產企業資格並於沿海經濟區域及經濟特區之城市內設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可享有18%(二零零七年：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土地增值稅則按適用增值之價值採用累進稅率支出。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主席令第63號，公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中國國務院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佈新法規的實施條例。根據舊法律或規則規定符合資格及享有15%稅率優惠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之稅率將分別按18%、20%、22%、24%及25%累進稅率遞增。有關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稅率由33%調降至25%之公司，遞延稅項結餘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調整以反映預期於個別期間內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時所採用之稅率。

九.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六年：港幣3仙)	**6,573**	6,573
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七年：港幣3仙)	**6,573**	6,573
	13,146	13,146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十.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80,07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17,479,000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219,103,681股(二零零七年：219,103,681股)計算。

十一.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物業權益轉撥	844,000
待售物業轉撥	228,730
兑換調整	58,426
重估盈餘	254,569
公平值增加	25,04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410,772
兑換調整	154,918
公平值增加	37,52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603,21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得出。其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及有合適資格和同類型相關地點物業之估值經驗，而該估值乃遵照國際估值標準，並參照市場上類似物業交易價格證據。重估引致公平值變動而帶來之收益淨額港幣37,52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047,000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內。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並屬於中期租約。

本集團所有以營業租賃合約持有而獲取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投資物業均以公平值方法計算。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買家不履行向銀行償還款項而由本集團接管貸款(有物業抵押並以實際利率5.85%(二零零七年：5.85%)為攤銷成本)之應收賬款港幣29,93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6,109,000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於過往年度有關收購附屬公司買家承諾之應收款項港幣7,725,000(二零零七年：港幣47,962,000元)。除住房貸款外，本集團物業銷售允許其客戶平均為三十日之信貸期。來自租客之租金應收賬款及客戶之服務收入應收賬款於出示發票時即付。貿易應收賬款(扣減呆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日至60日內	**12,431**	14,552
61日至90日內	**161**	–
90日以上	**1,572**	–
	14,164	14,552

本集團在接受新客戶前對其信貸進行評估，並評估有潛質客戶信貸質素而釐定客戶信貸額。客戶可取得信貸額亦定期審閱。於本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總額低於本集團總營業額25%，概無客戶佔貿易債務人之結餘總額逾15%。其中貿易應收賬款之86%並非過期或減值，且有良好還款結算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港幣1,92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1,000元)之債務人，該款項於報告日已過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故管理層認為該款項乃可收回。本集團並未持有為該等結餘之任何擔保。該等應收賬款平均過期賬齡為過期100日(二零零七年：30日)。

十三.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結餘包括港幣5,73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1,452,000元)之貿易應付賬款。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日至60日內	**471**	7,433
60日以上	**5,268**	14,019
	5,739	21,452

其他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租金按金及預收租金以及其他應計項目。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146,41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5,392,000元），而本集團毛利則上升至港幣89,18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6,287,000元），與去年相比，增長達約35%。此業績主要是來源自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物業銷售收益及租金收入。此外，其他收入總額為港幣70,44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1,255,000元），主要來自於本年度內不斷升值的人民幣匯兑收益及上海投資物業的保証租金收入。

自去年本集團將位於北京的若干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初次確認其公平值後，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進一步錄得其於中國大陸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升幅總計為港幣37,52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79,616,000元）。撇除該公平值之增長及相關稅項影響，本集團未扣減融資成本及除稅前的經營溢利為港幣89,59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6,954,000元），對比去年，激增約57%。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合共為港幣80,075,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17,479,000元），而每股盈利則為港幣36.5仙（二零零七年：港幣99.3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往年將中國大陸的若干物業策略性地轉換為投資物業以強化資產組合後，其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核心物業仍維持強健表現。儘管經濟增長率之放緩、急劇的通貨膨脹與官方一直在物業市場的嚴厲緊縮政策相應並行，然而上海及北京商業及寫字樓的市場氣氛，分別在資本價值及租金回報的增長中，仍維持正面。

本集團位處於上海浦東優越地段名為「裕景國際商務廣場」的優質辦公樓，在整個回顧期內，皆以上升的租金水平已大致全部被租用。這主要是由於跨國企業設立新的辦事處，結合著現有企業租戶在市內擴充業務，加上獲賣方提供的人民幣60,000,000元的保證租金支持，這均為本集團本年度內帶來有保証的主要租金收入來源。就資本價值而言，此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升值合共港幣24,73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5,047,000元）並已於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北京朝陽區名為「尚街購物中心」的購物商場已獲總計港幣12,79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08,758,000元）的額外公平值升幅，並已反映於本公司的綜合收益表內。北京在奧運龐大動力的帶動下，保持活躍的零售業務氣氛以支持著商業租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街購物中心」已有約93%（二零零七年：83%）的租用面積被佔用，並為本集團本回顧年度內另一穩定租金收入作出貢獻。在銷售方面，本集團本年度來自在北京商務公寓及住宅單位之出售物業款項總額為港幣65,333,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11,865,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致力於爭取位處於深圳蛇口東角頭的(「**東角頭**」)地塊的重新發展價值及潛力的提升，其中包括與相關政府當局就官方城市重新分區、城市規劃及鄰近深圳地鐵位置的協商。

另一方面，如同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本集團與中方合資夥伴就深圳圳華港灣企業有限公司(「**圳華**」，一間合資經營公司並獲授予收購位於東角頭之一幅面積約170,00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及重建該地塊)的股權權益之國際仲裁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進行，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就有關仲裁聆訊作出仲裁裁決(「**裁決**」)。根據裁決，本集團在圳華之股權權益為49%，惟本集團與中方合資夥伴於一九九六年簽訂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仍然合法有效，其中包括所訂明本集團在圳華之股權權益更改為持有80%的原則。據此，在下個財政年度，圳華將由一間附屬公司被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董事認為根據裁決，概無對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財務狀況

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良好及充裕財務狀況，融資及財務政策乃以企業層面及審慎態度管理及控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1,508,264,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298,850,000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6.88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93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抵押及無抵押之借貸總額為約港幣356,3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88,200,000元)，並為港幣及以浮動利率基準計算而須於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率約為12.2%(二零零七年：22.7%)，該比率乃按本集團負債淨額(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相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除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所有人民幣收益及物業之影響外，在回顧本年度內匯率波動風險對本集團概無影響，本年度並沒有為對沖目的而採用金融工具。

財政資源及資金流動

於回顧本年度內，北京物業銷售收益與及上海及北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為本集團帶來充裕現金流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為人民幣及港幣，總額為港幣172,072,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3,425,000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有充裕現金流量，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尚未動用信貸額合共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000,000元)，並以浮動利率計算，作為流動資金。

有關重建東角頭項目所需之資金，擬以內部資金、銀行借貸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融資方式支付。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取得財務機構的一般性銀行融資，已將置存價值合共為港幣1,046,44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920,604,000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及將銀行存款港幣16,81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1,469,000元）向銀行作出抵押，為住房買家獲授予住房貸款提供擔保。本集團曾為北京之住宅項目的住房買家提供銀行住房貸款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提供該等擔保住房貸款為港幣262,44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57,976,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財務擔保合同之低借貸比率，故有關財務擔保合同之首次確認及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展望

處於全球市場動盪及由美國金融次按風暴可能所產生經濟衰退的背景下，將導致中國大陸的經濟溫和增長，連同預期人民幣升值的步伐減慢，且加上所採取適切措施以緩和緊縮的金融政策，均有助穩定中國大陸的物業市場。

隨著中國大陸收入水平的改善及對生活質素之追求，儘管北京在來年將有大量購物商場供應，惟對優質購物商場的需求將會保持正面。本集團將會以適當的市場定位及適時作出調整租戶及品牌組合以提升「尚街購物中心」在北京的形象。

雖然深圳物業市場最近面臨降溫，東角頭重新發展的獨特價值仍有利於本集團。至於本集團於圳華的股本權益問題，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提及，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有意就有關裁決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集團最佳利益，這可能或可能不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撤回就本公司認為不公平之裁決部份；及／或執行本集團根據股東協議中的權利。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七年：港幣3仙）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6仙。股息單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寄予各股東，但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綜合財務賬項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並出具一項無保留意見。

致意

董事會就本集團各股東、來往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對本集團作出寶貴支持的人士；及全體職員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謹此深表謝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於本年度內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永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包括蔡黎明先生、陳永杰博士、陳永年先生、陳俊望先生、張志明先生、黃正順先生、趙少鴻先生及黃世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莊劍青先生、SY Robin先生及SALAZAR Lourdes Apostol女士。